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新小字第1071號

原告 謝文林
被告 弘聚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瑜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債權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本院81年度南簡字第174號民事判決多次執行無效果。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聲請執行對訴外人林日勝即林弘鎰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核發執行命令，將林日勝即林弘鎰對被告薪資債權自108年6月27日起在新臺幣（下同）360,000元及其利息範圍內移轉與原告。經與被告接洽，被告置之不理。故先向被告請求2個月薪資債權15,400元（基本工資23,100元乘2除3）。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陳述：林日勝即林弘鎰於108年1月底就已離職，未在被告處上班。林日勝即林弘鎰是臨時工，投保都綁在工會，一個月做沒幾天，林日勝即林弘鎰在好幾家都有做，沒有領月薪，且已未在被告處上班，無法幫原告扣薪。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對於薪津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指以特定之法律關係為基礎，將來確實繼續發生之債權，換言之，當該特定法律關係解消後，以時間性言向後的已無該繼續性給付

之發生，是亦無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所謂「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之可言。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再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 查：

1. 原告因對訴外人林日勝享有債權，乃持執行名義（本院96年度執字第90459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林日勝於被告處之薪資債權；本院民事執行處受理後，先於108年6月3日核發南院武108司執正字第46937號扣薪命令，復於同年6月27日核發南院武108司執正字第46937號移轉命令，將林日勝每月各項薪資報酬3分之1，在本金360,000元、利息、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等範圍內予以扣押，並移轉該薪資債權予原告，該等上開執行命令均已送達與被告（其中扣押命令係於108年6月6日寄存在善化派出所，移轉命令係於108年7月8日寄存在善化派出所）等情，有本院調閱之該執行事件卷宗可索，堪信為真實。
2. 原告主張前情，為被告所否認，並執辯如前。是本件爭點在於林日勝於上開執行命令生效時是否任職被告？原告得否依上開移轉命令對被告請求給付薪資？就此，原告雖於執行程序時提出林日勝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惟該清單為107年度之所得資料，無法證明林日勝於上開移轉命令生效時之108年7月間仍在被告任職；而依被告提出之林日勝請辭書（新小字卷第65頁），顯示林日勝於108年2月1日起已自被告處離職，與被告所辯

之情相符。再者，依卷附林日勝投保資料所示（新小字卷第53-58頁），林日勝係在臺南縣清潔服務職業工會投保，亦無法證明林日勝於上開執行命令生效時仍在被告處任職。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足可證明林日勝於上開移轉命令生效時，仍在被告處任職之事實。

3. 綜上，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林日勝於本院執行處核發前開執行命令後仍在被告處任職，而對被告有薪資債權之事實，則其主張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之款項，即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依上開執行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400元及其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未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五、據上，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盧 亨 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蘇 豐 展